

证券代码：837348

证券简称：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118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红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43,8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43,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李纳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43,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43,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43,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

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43,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43,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隆结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易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隆结女士为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隆结，女，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特级管理会计师。1988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江西省奉新县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江西恒昌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江西创昱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赵隆结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43,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凤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李纳因公司战略调整提出辞职，公司监事会提名魏凤凤女士为新任监事，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凤凤，女，中国国籍，1985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奉新县赤田二中。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罗市分公司仓库管理职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宜大岗山分公司仓库管理职员；2009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仓库管理职员、仓管负责人。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魏凤凤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43,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菁、龚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隆结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魏凤凤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易强	董事	离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纳	监事	离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 (一)《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